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9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為避免欠稅案件之追徵作業無端稽延之改善：</p> <p>1、禁止財產處分作業： 針對巨額欠稅案件，每月上旬挑檔產製禁止財產處分案件清冊，儘速辦理清查。</p> <p>2、限制出境作業： 針對巨額欠稅之案件，每年定期產製「單筆欠稅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未辦稅捐保全案件」清冊。</p> <p>3、送執行作業： 每半年就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加強清查，定期挑檔產製「限繳(展延)日期迄日在當年 4 月 30 日(10 月 31 日)前之待移送執行清冊」，清查未移送原因之件數與金額等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重蹈本案所涉更正作業疏失：</p> <p>1、人工更正作業流程： 修正業務作業手冊，規定審查更正案件時，應製作及列印重核(更正)報告書暨相關表格，審核後倘否准更正或維持原核定者，查審人員應函復納稅義務人，並副知所轄分局、稽徵所。查審人員須於重核報告書封面加蓋「本案維持原核定，不移開徵」章戳，避免誤再移送開徵。</p> <p>2、電子作業內控機制：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系統之「歷次核定實際補(退)稅額」欄位程式，業已修正由系統直接帶入徵銷檔之已納金額，以符內控設計原則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10.08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